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 (b) *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报告。

* A/55/150 和 Corr. 1 和 2。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年)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 中期全球评价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A. 背景资料.....	1	4
B. 中期全球评价进程.....	2-4	4
C. 报告的结构.....	5	5
二. 人权教育十年的国际框架.....	6-20	5
A. 人权教育十年之宣布.....	6-8	5
B. 《十年行动计划》.....	9-12	6
C. 协调、执行和监测结构.....	13-20	6
三. 审查第一个五年：各国的经验.....	21-96	7
A. 非洲.....	24-42	7
B. 美洲.....	43-63	10
C.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64-80	12
D. 欧洲.....	81-95	14
E. 跨区域的趋势.....	96	16
四. 审查头五年的情况：国际经验.....	97-128	17
A. 联合国系统.....	99-117	17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118-120	21
C. 区域组织.....	121-123	21
D. 非政府组织.....	124-127	22
E. 趋势.....	128	22
五. 建议.....	129-175	23
A. 总的建议.....	130-152	24

B. 国家一级.....	153-159	26
C. 区域一级.....	160-165	27
D. 国际一级.....	166-175	27
六. 结论.....	176	28
附件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按区域和机构分列		30

一. 引言

A. 背景资料

1. 2000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进入了第六个年头。根据《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61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其他主要行动者合作，对在十年的头五年中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中期全球评价，该评价的结论载于本报告。根据《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附录）第24段，该评价“应参考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取得成就的所有现有资料，查明存在的缺点和需求，并对十年的今后五年期间的行动提出建议”。

B. 中期全球评价进程

2. 2000年4月，人权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向各国政府首脑和其他十年的主要行动者分别发出了两种调查表，¹从而开展了对人权教育的全球范围调查（见下文第二节，B段）。调查的目的是了解自十年开始以来制订的人权教育方案和资料以及积极开展活动的组织的情况，并要求主要行动者突出说明人权教育的需求、成就和障碍，以及对十年余下几年工作的建议。在2000年6月和7月，开展了后续活动，以便获得对调查表尽可能多的答复。截至2000年7月31日，收到了218份答复，有关收到答复的数字，按区域和机构类别分列，载于本报告的附件。通过调查获得的有关方案、资料和组织的信息将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站，在人权教育数据库中提供，该数据库将在2000年12月11日人权日之际启用（2000年的人权日将专门用于开展人权教育活动）。

3. 鉴于通过上述进程收到的资料有限，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作还从以下来源获益：

(a) 在线论坛。2000年7月11日至8月5日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在人权教育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关个人和机构的电子邮件网络（由人权教育联署公司管理的人权教育电子邮递名录服务机）内开设了在线论坛，以鼓励尽可能多的人参与这一进程，在线论坛的讨论议程包括：十年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在十年的头五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遇到的障碍、人权教育领域的需求，以及对十年后五年活动的建议。²

(b) 专家会议。2000年8月7日至9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会议聚集了一些最积极的行动者和人权教育专家，目的是：审查全球调查和在线论坛的结果；提供专家经验和意见，以丰富这些成果；综合中期评价报告；为今后几年（国家和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行动者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并就在十年余下的时间采取的战略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

(c) 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中所载资料。也考虑到 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期间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等行动者收到的为答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的普通照会和信函而提供的资料。³

4. 本报告所载资料并未充分反映出世界各地目前正在开展的众多人权教育活动；收集所有这类活动的文件显然超出本次审查的能力。由于各种原因，许多参与人权教育的机构并未参加这次审查，但将竭尽全力将这些机构的经验编入人权教育数据库。

C. 报告的结构

5. 本报告第二节简要综述大会规定的十年的国际框架；第三节分析这一框架内按区域分列的各国开展十年活动的经验，并提供有关跨区域趋势的资料；第四节分析十年期间的国际经验，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经验，并载有关于一般趋势的资料；第五节针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第六节载有十年中期评价期间得出的各项结论。

二. 人权教育十年的国际框架

A. 人权教育十年之宣布

6. 1993 年的世界人权会议详细地讨论了人权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⁴ 因此，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各国必须特别考虑妇女的人权需要，制定具体方案和战略，保证最广泛地进行人权教育和散发宣传材料”⁵ 并敦促“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以及重点突出这些教育活动”。⁶

7.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49/184 号决议⁷ 中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决议回顾了国际人权文书的各条规定（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表明各国有义务执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

8. 大会通过同一决议提出了在十年框架内开展所有教育工作的基本设想，申明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这种尊重的方式方法”。该决议还申明，人权教育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各种年龄男女的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使每一名妇女、男子和儿童都认识到他们的全部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利以实现其全部潜能”。

B. 《十年行动计划》

9. 大会在宣布十年时收到《十年行动计划》草案，一年之后按照大会的要求，根据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该草案得到最后确定。

10. 该《计划》的执行方案力求：(a) 评估需求，并制定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动人权教育活动的有效战略；(b) 建立和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c) 以协调的方式编制有效的人权教育教材；(d) 加强大众媒体在推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能力；(e) 在全球散播《世界人权宣言》。

11. 该《计划》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尽可能广泛地针对群众，并鼓励采取一种旨在建立持久能力的办法，其中包括培训教员。

12. 该《计划》本身查明了执行《计划》的主要行动者：⁸

(a) 在国家一级：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人员协会和有关个人；

(b)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人权机构和方案；联合国专门机构、秘书处和计划署中参与人权教育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C. 协调、执行和监测结构

国际一级

13. 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十年行动计划》、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每年通过的相关决议，都为协调、执行和监测十年的活动提供了框架。

14. 责成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要负责促进和协调《计划》的执行。她每年通过秘书长就所有各级取得的进展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她还被授权进行本次中期全球评价，并在十年结束时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15. 由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方面具有长期经验，并已形成由联系学校、俱乐部、人权讲座和国家委员会组成的网络，因此要求该组织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设计、执行和评价《行动计划》下的各项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构和胜任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高级专员在协调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也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17. 要求各国际方案与活动，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国际方案和活动，支持各国与各地为实现十年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国家一级

18. 在国家一级，按照《行动计划》的设想，应指定由专门成立的委员会或现有的适当机构和组织组成国家一级人权教育联络中心。每一联络中心负责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活动协调，查明国家人权教育的需要并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并就需要、建议和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向高级专员提交报告。

19. 为了支助国家一级的这类努力，于 1997 年与人权教育专家和执行人员协商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该《准则》提出了制定全面（就推广而言）、有效（就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就长期而言）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战略。该《准则》提出了一些指导制订这类计划的一般原则（如这种计划必须促进人权的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普遍性；确认人权教育对于民主、可持续发展、法治、环境与和平的重要性；鼓励分析长期的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这种分析将导致符合人权标准的解决办法）。《准则》还制定了组织和业务原则（如社会的多元代表性、活动的透明度、公众问责制度以及民主参与）和教育活动原则（如尊重和欣赏意见的多样性，参与式教学）。

20. 《准则》还提出了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几个步骤，其中包括成立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由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基础广泛的联盟），进行基线研究或需求评估，以及制定、执行和评价计划。

三. 审查第一个五年：各国的经验

21. 本节的资料虽然是在国别基础上收集的，但采用了按区域分列的形式。这是因为从审查中可以看出，地方和国家的人权教育行动和活动往往针对了国家和区域两者的关注、问题、需求和优先事项。此外，由于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此类地方和国家行动的力度和有效性已经得到提高。

22. 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所载资料，加上其他来源的数据，构成制订下文第五节所列建议的一致基础。

23. 鉴于对调查表提供的答复数量有限，而且所收到的资料难以核实，同时认识到由此展示的各区域的工作、成就和缺点情况不全面，因此审查没有说明具体的国家和不同的国家实体，而是侧重于用比较的方式在概念上分析业已收到的资料。

A. 非洲

24. 从非洲收到了二十七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向 53 国政府发出调查表，其中 7 国政府作出了答复。收到的其他答复来自 13 个非政府组织、3 个国家人权机构、4 个人权问题研究所和大学研究所。

1. 国家实体和行动计划

25. 一些政府或者设立了新的机构，或者指派现有的政府机构开展或支持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方案。有四国为十年设立了全国委员会，而在其他国家，处理有关十年的事宜则是由司法部或涉及人权问题部委负责。

26. 一些提供答复的政府已经审议为十年制订一项行动计划的必要性；有两国的计划业已制订完毕，而其他国家则正在制订中。后者的计划既包括具体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也包括含有人权教育构成部分的综合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7. 作出答复的大多数政府表明，有各种机构参与了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人权方案的制订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如人权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

28. 在非政府方面的答复者中，大多数都了解政府针对十年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设立全国委员会。其中有少数答复者曾对政府进行游说，要求颁布立法，支持设立此类委员会或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一些答复者向政府提出了有关建议。其他答复者则参与了在国家行动计划下进行的各项活动。大多数政府答复者也了解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方案。

29. 在非政府方面的答复者中，已制订了人权教育方案或正计划制订此类方案者多于现在尚未制订此类方案或计划者。

2. 政策和法律框架

30. 关于在正规教育中讲授人权的立法依据，政府大多以宪法或有关教育的基本法中现有的规定为立法依据。答复者均未提到制订任何专门的人权教育立法或政策。

3. 实施

31. 就正规教育而言，政府答复者报告说，从学前班到中学的课程均列入了人权问题的讲授内容。人权的概念和价值是作为公民学、道德、历史、社会研究、社会学和哲学等现有科目的一部分讲授的，没有单独的人权学科。国家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通常被举作学校人权教育的内容。政府答复者还提到组织课外活动（如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总的说来，没有对教科书进行分析并对正规教育系统中人权的讲授情况进行评估，但一些政府指出，它们计划与对课程的审查一道进行此类评估。据报已为学校编好了一些人权问题教育材料。

32. 在高等教育一级，很少有大学开设人权课程；现有的课程主要是一些大学（特别是设有人权中心的大学）的法学院提供的。

33. 在提交答复的政府中，很少针对专业群体编制人权教育方案。在这些群体中，警察、军队、狱守、律师、公诉人、法官、外交人员和少数未详加说明的专业人员业已在一些人权培训方案下得到培训；然而，上述专业人员以及卫生官员、移民官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任职前培训方案少之又少。向教师、工人、工会官员、雇主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任职前培训或在职培训方案也很少。

34. 为有此需求的其他群体提供人权教育方案的政府则为之更少；此类方案若真的存在，则它们一般针对（各国情况亦有差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感染艾滋病毒者/艾滋病患者，而不以社区领袖、少数民族裔、移徙工人、囚犯和赤贫人口等其他群体为对象。

35. 拟订有人权教育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均举办相应的活动，编写了相应的材料。它们大多为有需要的各种群体提供人权教育方案，同时还组织普通公众提高认识活动。其中一些亦参与了教师和警察等专业群体的人权教育方案；一个非政府组织为议会中的女性议员、内阁部长和政府决策者组织了分区域人权教育方案。各种研讨会、大会、公众集会（如游行和街头集会）以及特定群体的竞赛成为正在开展的主要活动形式。

36. 一些非政府组织正通过联合项目和建立关系的活动与政府机构开展合作。许多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等政府间组织和计划署有着联系；它们参与国家项目，并参加由此类政府间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和讲习班。这些政府间组织中有些通过其区域办事处提供培训方案。在一份答复中，还提到与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和英国文化委员会等机构的伙伴关系。

37. 该区域的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期望政府间组织能为其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4. 障碍和需求

38.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编制和实施其人权教育方案方面都遇到了不少障碍。

39. 政府一般提到需要人力资源，如文件专家、培训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亦需要人权教育活动材料（教学和培训材料），并需要获得如何取得此类材料的信息。还提到需要掌握适合人权教育的学习手段。打算订立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各国政府表明需要在这方面得到技术援助。一国政府强调，可通过与工会建立伙伴关系，加强成年人的人权教育。

40.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均提到需要资金，特别是长期的供资体制，以确保人权教育方案能产生长期影响。

41. 非政府组织表示需要政府拥有更强的政治意愿，以便依照十年的各项目标制订和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并制订旨在支持人权教育的法律。它们还认为，需要为支持人权教育，加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需要政府支持利用媒体促进人权。还需要在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更为积极的区域性网络（作为例子，提到了南非人权非政府组织网络）。

42. 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文盲、传统文化和价值观、政治上的不稳定、而且主要是贫困阻碍了人权教育工作；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人权教育方案需要与最终受益者的基本需求挂钩，以便使其从桎梏中解脱出来。

B. 美洲

43. 从美洲收到了四十五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向 35 国政府发出调查表，其中 7 国作了答复，但仅有 4 国通过详细填写调查表提供了详细资料。在该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中，有 8 个机构作出了答复；但是，应当注意到其中 4 个同属一个国家。一个区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全国委员会提供了答复。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数量最多，在总计 44 份中占 21 份。有七个研究所和大学亦作出了答复。

1. 国家实体和行动计划

44. 在该区域，只有非常少数国家的政府设立了国人权教育委员会。一些国家表示，未来一年它们将进行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工作，由政府不同的部委和民间社会的有关组织组成这一委员会。但是，相当数量的政府没有表明有此种打算。

45. 在设有全国委员会的少数国家中，教育部似乎是最为活跃的行动者，而其他部委，如内政部或社会事务部（它们比如可负责培训执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似认为十年与其职能不太相关。

46. 在未设全国委员会的一些国家中，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协调和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展人权教育活动。这些机构常常为专业群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制订人权培训方案；在极少数国家中，国家人权机构孤立开展工作，没有使学术界、非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者参与其中。

47. 该区域只有为数极少的政府业已制订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或包含教育构成部分的综合性国家人权计划。但是，国家一级的不同行为者正在执行临时的或部分得到协调的方案。在政府未制订积极主动的计划的条件下，非政府组织正在拟订针对各不同目标群体的大量地方和国家倡议；在一些国家中，已设立了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网络，目标是协调全国的人权教育活动。

2. 政策和法律框架

48.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尚未制订与人权教育有关的政策，也未通过法律要求将人权引入儿童、青年和成人的教育中。在业已制订政策或通过法律的极少数国家中，

有两个国家刚刚经历了和平进程，并在制订纳入人权义务的新的国家法律框架方面以及针对社会不同阶层开展人权教育方面得到了联合国的广泛支持。

49. 另一项答复说明，一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不仅促成制订政策，以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学校的课程并对警察进行培训，而且还通过交流制订和执行新政策的经验，有助于加强邻国的工作。

3. 实施

50. 许多国家正在着手对正规的学校课程进行改革，并选择这一途径将人权引入正规的学校教育体制，其办法包括修订学校教科书。多数国家已将人权引入中学教育的课程中，并在较小的程度上引入到小学和学前教育。最为通常的做法是，将有关人权问题的学习内容融入整个课程中的所有科目（而不是将人权问题的讲授限于一个科目，如公民学或道德教育）。

51.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与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的工作相比，几乎没有进行使专业人员和一般成年人任职前和在职人权培训制度化的工作。例如，仅有一国报告说，已通过国防部的人权办公室为军队制订了人权培训方案。

52. 在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范围广泛，既召开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公众集会，又举办了儿童绘画比赛、各种文化活动和公共游行活动，还用数种当地语文制作了书面材料或视听材料。业已制作并散发了各种宣传材料（小册子、招贴画、标签等）。

53. 人们似将 1998 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当作一种契机，为此开展了大量活动。在一些国家，由于这些活动的开展，政府制订了各种不同的方案；但是，这些方案却并不一定都业已转化成长期规划。

54. 人权教育活动大多是由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组织的。这些组织常常根据各自不同的宗旨与不同的目标群体合作；具体提到的群体包括老年人、土著人、妇女、难民、儿童和伊斯兰社团。

4. 障碍和需求

55. 该区域提交的各种答复中都提到，缺乏政治意愿、资金有限以及缺少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了解，是建立持久性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主要障碍。在一些国家，由于政治上的不稳定、贪污腐败、某些地方的贫困和文盲现象，开展人权教育的任务更为困难，同时也更为紧迫和必要。

56.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无法建立伙伴关系亦被视为一个重大障碍。但是，一些国家正在着手处理这一障碍，同时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正在建立联盟。在这些国家，似正在举办为数更多的富有活力、范围愈来愈广的人权教育活动。需要进行更多的合作，更为广泛地交流专长和经验，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达到事

半功倍的效果。还需要建立混合的论坛，以鼓励政府、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寻求建立伙伴关系，并联合开展工作。

57. 需要在整个区域内特别通过大众媒介进行广泛的、提高对人权问题认识活动，以增进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了解。

58. 需要更多既了解人权问题、又能培训他人的顾问。因此，迫切需要实施不间断的、系统的培训方案。有关人权教育和人权问题的研究应对此类培训活动的开展起到补充作用。

50. 总的说来，答复者表示需要更多的教育材料，特别是有关人权教育方法、课程编排以及主要的专业群体具体落实维护人权情况的材料。亦需要针对文盲和（青年及老年）边缘化群体的材料。应制订并执行范围更广、更有成效的分发战略。应更加重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的教育。

60. 答复者还认为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组织发展均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培训的开展，应作为旨在建立更为有力的教育体制、订立更加透明、参与性更强的组织做法的各项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61. 答复者中大多数（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均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并提供用来执行咨询意见的专长；还寻求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供支助，以建立国家人权教育者网络。

62. 该区域几乎每一答复者都提到需要财政资源。财政上的可持续性政府、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面临的最大挑战。

63. 需要评价工具，包括用来衡量质量两方面影响的指标；还必须使评价技能专业化，以促成更好的规划和报告做法。评价工具的拟订应与关键部门的培训方案相结合，以便可能迅速、广泛地推广此类工具的使用。

C.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64. 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收到二十四份对调查表的答复。向 60 国政府发出调查表，其中 4 国政府作出了答复。其他作出答复的包括九个国家机构、23 个非政府组织、12 个人权问题研究所和大学、教科文组织的 3 个全国委员会以及 1 个政府机构。

1. 国家实体和行动计划

65.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对 10 年提供法律和体制上的支助。有四个国家设立了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其他国家则指定一些机构作为主管机构，例如司法部、教育部和国家人权机构。设立全国委员会或主管机构不一定与制订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相联。据报告，只有两个国家通过了这种计划；一个设有全国委员会的国家仍在草拟计划的过程中。

66. 在现有的和计划设立的全国委员会中，非政府部门的参与程度各有不同。只有一个提供了其全国委员会构成资料的政府报告说，该全国委员会具有充分的非政府和妇女代表性（14 名成员中 6 名为非政府成员，5 名为妇女成员）。据报告，在另一国家的全国委员会中，企业界和社区组织的代表均担任了成员。

67. 一些国家仍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一些国家提到了世界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等政府间组织在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给予的支助。一个国家不仅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而且通过了 26 项地方政府行动计划；在 32 个省设立了地方委员会，这些地方委员会促进开展了独立于中央政府的有关活动。

68. 在大多数国家，非政府组织并未参与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但参与了执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是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凡打算制订全国行动计划的政府均表示支持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参与起草进程。

2. 政策和法律框架

69. 大多数政府引用国家宪法和普通教育法的规定作为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的法律基础。目前还没有关于人权教育的专门法律，但一些国家正在考虑这一做法。一个国家颁布了现行行政命令，要求在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开展人权教育。另一个国家早在十年宣布之前就通过了一项教育学生不歧视他人的全国性政策，最近还通过了一项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政策。还有一个国家最近通过了支持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的政策，例如禁止体罚、禁止不经校长同意逮捕教师，以及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大纲。

3. 执行

70. 关于现有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该地区各国政府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的情况，目前没有足够的报告。有两个国家提供了为专业群体开展人权教育方案的资料。这些报告提到了为教师、律师和法官等专业群体以及为妇女等其他有需要的群体执行的方案。

71. 就正式教育而言，关于人权的讨论已纳入社会问题研究、地理、历史、语言等现有学科或有关生命经验的学科；国家宪法、《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盟约，以及《世界儿童权利公约》，均作为学校开展人权教育的内容。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正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在这方面正在审查学校课程、教科书、教材和教师培训的情况。学生还通过选举演练和论文、演讲或口号比赛等课外活动了解人权。引举学校参加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和儿童基金会的全球村活动等作为学校开展人权教育的典范。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对学校（主要是中小学）人权教育情况的评估，是通过定期评估制度，其中包括一年两度的教师和家长见面会进行的。

72. 在高等教育方面，有几个国家的大学教学大纲中包括了人权教育。

73. 大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开展全国性人权教育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制作了人权教育教材，让政府官员参加人权教育讲习班，为编制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构想，并制订了提高民众人权意识的方案。有一个国家机构制订了内容广泛并包括人权教育的区域性方案。但是，这些国家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并不是经常性的。

74. 在一些国家，政府机构（尤其是教育部）、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之间建立了人权教育项目方面的伙伴关系。

75.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十年活动方面特别积极；区域性会议和讲习班均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与各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促进十年活动；非政府组织也在该区域散发了宣传十年活动的出版物。一些非政府组织还制定了培训方案并制作了大众媒体（广播电视）节目。然而，还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并未开展人权教育活动。

4. 障碍和需求

76. 各国政府、全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方面都表示了类似的需求。

77. 需要获得有关现有国家行动计划或示范行动计划的资料，还需要政府间机构在起草这些计划方面提供支助，并提供相应的财政支助。也需要散播有关人权的研究报告和实地报告，并进行方法学研究，以改进培训教员的质量，和制订有关反种族主义教育的具体方案。

78. 大家还强调说缺乏财政支助和设备。需要为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和普通大众制订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为具体部门制订长期的人权教育方案。在正规教育体系，需要协助教师，并改变学校的环境。还认为有必要提供专业咨询支助，并在人权教育者中建立网络，以及建立有助于人权教育的法律环境。

79. 还查明需要作为特别重点的问题包括：提高对具体问题的认识，例如艾滋病/艾滋病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机会平等这一概念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等。

80. 需要在各国实体（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更好的网络联系，还需要在宣传人权的努力方面进行合作、协商和参与。由于缺乏区域性人权机制，有人建议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南太平洋论坛、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等组织范围内探讨各种机会。

D. 欧洲

81. 欧洲是提供答复最多的一个区域（65 份）。向 43 国政府发出调查表，其中 17 国政府作出了答复，但只有 11 国政府填写了整个调查表。九个国家机构、23 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和 13 个研究所或大学也作出了答复。

1. 国家实体和行动计划

82. 在作出答复的政府中，不到三分之一的政府设有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凡设立这类委员会的国家，大都力求保持成员的性别均衡，以及参加者分别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有一个国家负责人权教育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早在十年宣布之前十几年就成立了。在另一个国家，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它后来继续存在，并成为最成功地推动实现十年及《十年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组织之一。

83. 在大多数情况下，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编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如果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更为具体，除在正规学校进行人权教育外，还包括与种族主义、外国人、妇女和儿童等问题有关的具体人权教育任务，那么这些委员会就能够更有效地运作。这些委员会的效率与参加者的多样性以及所涉部委的数量密切相关。在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与政府组织的答复相比，对全国委员会和国家计划的描述有所不同，而且不那么悦人。在大多数设有这类委员会的国家，由一个部（通常是教育部）采取主动行动。但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的宣传和游说十分关键，在某些情况下，起了决定性作用。

84. 总的来看，该区域的经验确实表明，已成立了各种各样的国家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的存在的确对人权教育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联合国的《准则》确定的正式的国家委员会的模式已经被其他较为非正式的实体所取代。

85. 在一些没有设立十年活动联络中心的国家，正在争取成立全国委员会和制订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在一个国家，建立了“人权协调员”（一个部设一位）网络，负责解决各部内和部之间的人权和人权教育问题，并根据目标对象，寻求在具体项目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进行合作。

86. 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无论是计划本身，还是作为全面人权计划的一部分，都几乎不存在。

2. 政策和法律框架

87. 该地区几乎没有什么国家为人权教育制订了全面的立法框架。但在大多数国家，的确存在某些立法，主要针对中小学两级；关于学前教育一级的法律最少。有关大学一级的立法大多十分鲜见。凡没有制订立法的地方，可在行政部门的行动中找到开展教育和人权教育的任务规定。

3. 实施

88. 关于大中小学的正规教育，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已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各级的教育：包括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大多数政府的答复都表示在某些级别——主要是中小学——已纳入这类教育的内容。此外，有些答复还显示，在中小学教育的每一年都进行人权教育的情况很少见，人权教育只是针对特定的年龄群体。

89. 十年的活动提高了人们对修改教科书、制订课程和师资培训必要性的认识。大多数国家似乎都正在开展这项工作；有一个国家成立了一个学校人权教育服务中心，负责系统地向所有学校教师提供有关咨询。然而，大多数国家尚待开展这项工作。

90. 据报告，在正规教育系统外开展了大量人权教育活动：普遍提高认识和新闻宣传活动、研讨会、讲习班、培训（重要的是包括培训教员）、利用非印刷媒体进行信息传播并利用音乐、街头剧场和表演艺术等形式。但是，对“存在的机会”一项的答复表明，机会很多，远远超出目前所利用的。答复还表明，提供的技术援助很少，虽然与联合国各机构正在进行某些合作，但显然存在着进行更大范围合作的空间。

91. 歧视、种族主义、少数族体、几代人之间和一代人内部的平等、性别、青年和解决冲突问题似乎引起了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关注。还关切学生的权利和学校制度的公平问题。

92. 据报告，对执法、司法行政和监狱官员等专业群体进行了人权教育，但对在主管经济和社会福利的部委工作的官员进行的这类教育就比较少。

4. 障碍和需求

93. 据报告，其他区域查明的所有障碍在欧洲区域均存在。这些障碍包括人们熟悉的缺乏资源、政治意愿、技术和时间。有一答复把正规教育强调获得知识而不是强调发展学生个性和态度作为障碍之一。另一份答复则较为肯定了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从学习知识到学习实践，学习与人共处和学习做人。

94. 查明的需求包括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培训教材、方法（特别是评价人权教育的方法）和适当的设备。另一些需求有关加强协调、合作与网络联系。

95. 各项答复还提到了评估特定阶层（例如少数群体、工人、土著人民）的人权教育需求的重要性，或评估有关具体问题或做法（例如种族主义、歧视问题）的人权教育需求的重要性。

E. 跨区域的趋势

96. 全面分析了中期审查收集的资料后，发现有一些趋势在所有区域都存在。这些趋势引起的重要问题有可能影响到有效地执行人权教育方案。提到的情况如下：

(a) 人权教育由各种不同的国家实体负责。其活动的效力大相径庭；

(b) 许多人权教育活动独立于国家行动计划之外存在。在社会各部门参与制订计划的程度与计划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联。

(c) 审查的许多人权教育活动似乎是一次性努力，很少或没有后续行动（例如召开的会议和研讨会没有一项全面战略）。这可能使人怀疑其长远影响。

(d) 答复中并未提到支持人权教育的立法和实际开展人权教育的活动之间有明确的关联。答复者在其答复中特别侧重有关制订提供人权教育的任务规定和义务的法律；然而，其他一些法律也十分重要。法律可以限制教育或为在接受教育方面的歧视现象加以辩解。有些法律对新闻媒体和人权教育工作者施加限制或镇压人权捍卫者，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e) 除一个国家外，没有一份答复提到人权已作为学校的一个独立科目。在大学一级将人权作为独立科目的唯一例子，指的是专业的人权研究所的课程。

(f) 十年提高了人们对通过课外活动开展人权教育潜力的认识。但目前所获例子只涉及局限于学校本身的活动。从学校拓展至社区和家庭的课外活动大都开展不足。

(g) 对人权教育活动进行评价的情况仍然非常少见。例如，评价学校开展的人权教育工作只是作为学校内部或教育部的定期评价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

(h) 据报告，对专业人员群体进行任职前和在职人权教育培训的情况非常有限。尤其是政府官员有必要了解所有立法改革，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尽管据报告，对执法、司法行政和监狱官员进行了一些人权培训，但对在主管经济和社会福利事务的各部工作的官员进行的人权教育就比较少，而这些人也需要对人权问题有充分的理解和了解，这样才能将保护人权纳入其日常的专业活动。

四. 审查头五年的情况：国际经验

97. 本节分析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D 部分）对调查表的答复。大会宣布人权教育十年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十年行动计划》作出贡献（第 49/184 号决议，第 10 段）。鉴于大会赋予联合国系统的这种特殊作用，本节着重分析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在十年开始前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曾敦促所有从事人权活动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开展合作，加强、简化其活动并使之合理化。⁹

98. 向 42 个政府间组织发出调查表，其中仅有 16 个（除一个外均属于联合国系统）作出答复；因此，本报告还提供了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数据作为补充。此外，还收到了 40 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这些组织自称为“国际非政府组织”。

A. 联合国系统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¹⁰

99. 就本十年而言，人权专员办事处被授予了双重职能：既要发挥全面的协调作用，又要负责《行动计划》中一些活动的直接实施。

100. 在发挥协调作用方面，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每天回答十年所有行动者提出的有关询问，传播关于十年和人权教育的资料。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专门设立了一个关于十年的网页，并定期更新。¹¹ 办事处根据十年主要行动者应其要求所提供的资料，编写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办事处积极鼓励和参与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并向这些活动提供咨询。

101. 在实施活动方面，办事处集中于下列主要行动方案，以便为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a) 在具体项目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行动者建立特别伙伴关系；

(b) 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加强各国开展人权教育的能力，途径包括组织教育和培训活动并促进资料交流；

(c) 通过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共助项目）向基层采取的主动行动提供支助，目的是资助在地方社区从事人权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d) 编写教育、宣传和培训材料；

(e) 在全球范围传播《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提供载有《世界人权宣言》300 多种语文文本的数据库。¹² 就这一项目而言，人权专员办事处因《世界人权宣言》是世界上翻译语文文本最多的文件而载入《吉尼斯世界记录大全》。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02. 正如《十年行动计划》所构想，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在十年的头五年中有所增加。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教科文组织已联合实施了三个全球项目：（1997 年：在学校广泛散发《世界人权宣言》；1998 年散发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准则；2000 年在全球范围内对人权教育材料、组织和方案进行调查。就两个组织各自开展的活动所进行的协商也有显著增加。

103. 在该框架内，教科文组织着重在三个领域为十年作出贡献：

(a) 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人权教育能力，包括分别在欧洲（1997 年，芬兰）、非洲（1998 年，塞内加尔）、亚洲及太平洋（1999 年，印度）和阿拉伯世界（1999 年，摩洛哥）主办了四次关于人权教育的区域会议。

(b) 编制有关人权教育的材料，包括各种手册、研究报告、书目和文献目录；¹³

(c)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这个领域的活动包括制作宣传材料（海报、日历、出版物等）来提高认识，并在 1998 年组织关于“人权教育：建立一种世界人权文化”主题的专门小组。

3. 联合国其他机构：概述¹⁴

104. 下文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十年所作的贡献：

联合国各计划署和秘书处各部门

105. 新闻部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及其他语文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其他材料（招贴画、小册子等），并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和因特网向媒体和公众广为散发，以此提高公众对基本人权和主要人权问题的认识。定期举行记者培训、新闻发布会、简报会和研讨会，向媒体介绍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政治事务部已将人权教育纳入其在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实务活动。

106. 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项适当的教育战略，举办了培训者讲习班，并编写了注重人权教育方法学和内容的教材，从而将教育年轻人的工作作为其《儿童权利公约》宣传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已建立了一个教育者以及参与人权和儿童权利工作的其他人员的联系网络，以便利交流经验和想法。目前，儿童基金会正在探讨在教育进程中推广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

107. 开发计划署自从 1998 年通过将人权纳入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政策后，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已将人权纳入其各级培训，并提请其驻地代表注意十年的各项目标。已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工作人员以及政府代表举办了关于注重人权的发展途径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并编写了相关教材。开发计划署与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举行的全球次级方案，即强化人权方案已经启动。

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其工作人员和难民制订了人权教育方案，其中特别注重难民问题。为难民和回返者社区内的儿童和成人举办了和平教育和冲突解决领域的试验项目，并编写了有关培训方案。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编写了一套基本教材，用于在难民学校中进行关于促进和平、冲突解决和人权的教育。目前在欧洲举行每年一次的难民法讨论会，以促进难民法讲习班。

10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已将其活动面向促进人们获得安全、健康环境的权利，这一权利与获得生命、健康以及足够住房和粮食的权利和获得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权利是相互结合的。它将公众参与环境决策作为一项经常方案加以推动。

110.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侧重于促进妇女的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并资助在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开设性和生殖权国际培训课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正在努力拟定创新性方案，帮助在基层一级和司法领域促进人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正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协商制订一项关于住房权和土地权的方案，并计划开展城市善政和地权保障运动。联合国贸易和发

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发展权。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以各种语文编写了一本小册子,说明在发展和紧急状况下粮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1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一起,提高公众对犯罪受害者和少数群体人士的权利;被定罪人的人权;贩卖人口问题;以及强迫劳动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正努力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一个框架,用以将所有人权相互依赖的原则和两性平等原则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所)正在计划通过与其开展协作的各国研究者和社会活动者,帮助发展国际和地方两级的人权教育活动,并出版了关于族裔多样性和公共政策、民族冲突和发展等问题的书籍。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将人权单元纳入其为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经常训练方案,并在会员国的人员中开展了关于联合国一般研究所和培训方案的调查。联合国大学于1999年开办了一个为期六星期的国际人权试验课程,讲授冷战后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难民和人权及国际人权;并将把人权问题纳入今后开设的国际课程。

各专门机构

112.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助举办有关劳工权利和国际劳工公约的培训并编写培训材料,并在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提供训练课程。劳工组织扩大了关于基本人权公约的宣传方案,特别是对议员和劳工法庭法官以及大众媒体的宣传。劳工组织的经常训练活动以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以及来自各种教育机构的学生和教师为对象。1998年,劳工组织出版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劳工组织标准》一书,¹⁵这是在宣言五十周年之际进行的一份比较分析。

113. 世界银行认为教育是其战略优先事项之一;它支持十年的目标,并将帮助成员国实现这些目标和原则。它最近出版了《发展与人权:世界银行的作用》一书。¹⁶

114. 其他专门机构侧重于促进与其具体任务相关的权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了有关材料,并正在促进粮食权利;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则侧重于促进健康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并正在制订一项人权战略。

各区域委员会

115. 各区域委员会对十年而言所发挥的作用极为不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对十年表示一般支持,尽管它表示其方案与人权教育没有直接联系,并表示它不进行或计划进行有关人权教育的任何活动。另一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表示它正为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努力。它已与美洲人权研究所协作,设立了一项跨学科人权课程,并计划开展一个联合项目,研究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如何实现这些权利。它还支助在全球范围散发《世界人权宣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尚未开展人权教育方案或编制材料。然而,它通过各种国家和分区域论坛,帮助非洲人民认识到侵犯人权与非洲大陆上的冲突间的联系。非洲经委会已开展了一个项目,评估非洲的治理现状,并将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频率和为纠正这些行为而采取的行动作为该项目的指标。

4. 障碍和需要

116. 这些机构表示,缺少财政资源是执行人权教育活动的-一个主要障碍。有建议认为,解决该问题的途径之一可以是不同合作伙伴在取长补短的基础上加强联系。另一个障碍是各组织缺少对人权的理解,这导致这些组织中没有负责人权问题的实务部门。

117. 这些组织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分发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简单而实用的资料,并改善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关系,同时强调必须制订大规模、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并将联合国的工作集中于增强各国家人权组织和机构的能力。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118. 关于下述三个组织所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的情况摘自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十年的年度报告。

11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正在下列三个领域促进人权:制订一份国际警察职业道德标准;促进警察学院的人权培训;并收集和传播关于奴隶制和类似习俗的资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强调,在十年的框架内,应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按照国际法有义务对武装部队成员和平民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为参与该努力,红十字委员会制作各种教材(例如符合不同区域需要的动画片、录像和书籍),促进为武装部队人员举办的国际培训课程,并向国家培训教员提供直接培训,而且在各国尤其通过媒体等途径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120. 在十年的第一年,英联邦秘书处于1995年9月主办了英联邦牛津人权教育会议,会上通过了十年人权教育活动议程和框架。作为一个后续行动,1996年7月为太平洋区域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此外,该组织还资助了一项为期三年(1995年至1997年)的研究项目,题为《英联邦的教育理念:青年人对人权的理解》,该项目研究了四个英联邦国家中23所学校所开展的中学人权教育,并向英联邦国家的主管部长提出了一系列建议,目的是推动人权教育。

C. 区域组织

121. 仅有一个区域组织交回了调查表。下文简要介绍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十年的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区域人权教育活动。

政府间人权机制

122. 作为对十年的一个具体贡献，欧洲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发表了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协商编写的对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特别列席地位国家中人权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的初步调查报告。欧洲委员会在其目前进行的方案内，制作并散发了宣传材料（例如招贴画、明信片、T 恤衫和日历等）、特别（为年轻人、国家非政府组织、警察和监狱官员）编写的材料以及其他资源材料（书目和文献目录）。美洲人权委员会举行了人权讨论会，并正在确定今后举行这种讨论会的优先分区域和国家。该委员会强调，缺少人员和经费是妨碍该委员会在十年内更积极主动发挥作用的一个主要障碍。非洲统一组织已通过了一些关于在非洲境内开展人权教育的决议。

其他区域组织

123. 欧洲联盟突出强调了它对人权教育项目的资助作用，资助的重点是在各地特别是在非洲和中美洲设立资料网络和研究中心并培训司法官员和军官。1997 年，欧洲联盟与 15 所伙伴大学共同设立了欧洲人权与民主化硕士学位。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其经常性活动，一直为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D. 非政府组织

124. 对全球调查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际非政府组织均参与组织了各种培训研讨会、讲习班和课程，并参与编写提高对人权问题认识的教材或用于人权教育方案的教材。它们大多侧重于与其自身任务有关的人权问题，并开展一般性的提高人权认识工作，以扩大人们对这些组织具体关切的问题的支持。仅有几个作出答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完全致力于人权教育，而且仅有另外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制订了实质性的人权教育的方案，由其国家分支机构负责开展。

125. 来只有为数不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了解政府为实现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并与当局共同制订人权培训方案。绝大多数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一起或在其支助下，就与其各自任务有关的问题举办联合会议、研讨会和其他公开活动。看来在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地方非政府组织间存在大量交流和协作。

126. 国际非政府组织认定的主要障碍包括公众对人权问题缺乏认识和兴趣，以及其工作人员和支持者在一些国家遇到的困难及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这些组织还认为，政府缺少人力资源和政治意愿，不能为更广泛深入地宣传人权提供支助，这种情况也妨碍了其努力，需予以纠正。

127. 国际非政府组织还普遍认为有必要为社会所有部门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并需要为各种年龄的人编写教材、设制课程，并编写有关人权教育的其他材料。

E. 趋势

128. 对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从中可以看出下列一些趋势：

(a) 一些联合国组织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之际开展了专门的人权教育活动。与十年相比，五十周年对联合国系统的促进作用似乎更大。

(b) 尽管一些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人权教育活动，但有关协调中心之间的协作仍然不够。

(c) 自十年宣布以来，一些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政府间组织，已申明其对十年的支持。然而，这些机构分配给人权教育活动的资源水平与其所申明的支助仍然极不相称。很少提供更多资源，使其能够在十年的框架内制订方案，而且提供给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资料主要是关于它们正在进行的活动。

(d) 虽然授予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协调《十年行动计划》的职责，但它在这方面并未获得更多的财政资源。办事处依靠未指定用途的自愿款项来开展最低限度的活动；有关十年的活动不得不与办事处其他优先事项竞争资源。

(e) 尚未充分利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监测各国人权教育义务履行情况方面的潜在作用。

(f) 审查显示出，国际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尚未充分理解并利用十年所提供的潜在动员机会。

五. 建议

129. 中期全球评价的下述主要结果为下文所载各项建议提供了依据：

(a) 各国的义务：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致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从而对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教育做出了承诺。在十年开始之前，各会员国都已经批准了载有人权教育规定的各项人权条约，从而在总的教育和具体的人权教育方面为自己规定了履行条约的义务。然而评价表明，已经制订了有效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情况非常罕见；

(b) 联合国系统：虽然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要求全系统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各种活动的主流，从需要和国家评价到制定优先顺序、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但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十年仍须做出一个全系统的反应；

(c) 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已经对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前所示，十年促使各国政府做出了反应，可这种反应是不平衡的，显然还需要多加努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再承认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教育做出了宝贵贡献。此次审查也再次确认，非政府组织是这一领域里的主要行动者，十年缓慢但日益为其努力提供了催化剂和保护伞。不过在人权教育活动中，越来越需要增进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d) 区域合作：区域和分区域方法的重要性明显地反映在这两级非政府行动者的工作中。不过本审查表明，尽管在联合国内外都存在已确立的政府间区域组织，可这类组织促进实现十年目标的潜力基本上没有得到利用。

(e) 监测、执行和评价：尽管人权专员办事处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可从十年前五年的经验来看，各级（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和所有行动者（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显然还需要加强对十年的监测和评价。

(f) 资源：在有关十年所做出的承诺、承担的义务、提出的期望与各级实际拨出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如果在十年余下的几年中要为其后的工作取得成就打下坚实的基础，真正满足所有人的人权教育需要，就必须把消除这一差距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各种活动在十年之后的可持续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正如十年本身所表明的一样，人权教育确实是一个持续终身的过程。

A. 总的建议

130. 以下是针对所有主要行动者和各级执行情况提出的总的建议：

人权教育：概念和方法

131. 仅有注重价值观念的人权教育是不够的。人权教育应当参考各项人权文书和人权保护机制，以及确保问责制的各种程序。

132. 应采取与人们生活有关的独创的参与教学法，应把人权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来介绍。

133. 在各种教育活动中应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134. 应确保对从事人权教育工作者有利的环境（包括提供资料、培训、设施、设备和免遭骚扰的保护）。

135. 应当优先考虑可持续的方法（如培训培训者、把人权纳入各种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课程中，等等）。

人权教育的内容

136. 人权教育活动应当针对下列问题：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善政；
- (c) 有罪不罚，和审理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法庭；
- (d) 人权捍卫者（和联合国有关宣言），种族主义和歧视。

137. 应强调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138. 应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人权教育方案

139. 应充分注意确保满足儿童和青年及成年人的人权教育需要。

140. 应促进不同民族的儿童和青年之间的互相影响。应鼓励在学校课内外进行人权教育。

141. 应在各种以成人为对象的教育活动中强调人权教育。

142. 应加紧以下列对象为目标的人权教育努力：

(a) 地方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世俗和宗教领袖）；

(b) 法律和法律助理服务的提供者；

(c) 农村人口和文盲；

(d) 妇女和女孩；

(e) 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残疾人、少数群体、老人等易受伤害群体；

(f) 多国公司、贸易和金融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非国家行动者。

143. 应更多地利用人权教育十年进行动员和建立伙伴关系。

评价、研究和监测

144. 应进行具有长期影响的评价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什么方法最有效及原因，并制定评价标准。每一人权教育项目都应包括制定评价质量影响的指标。

大众媒体和新闻自由

145. 应制订有效促进人权的大众媒体战略。这类战略可以包括下列因素：

(a) 媒体集中关注人权监测；

(b) 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媒体的利用；

(c) 对传媒专业人员进行人权保护机制方面的培训；

(d) 使艺术界参与；

(e) 媒体酌情利用社会推销技巧。

146. 应更加大力倡导和实施能够改善信息获取、加强促进信息流动和新闻及其他媒体自由的机制的法律改革、政策与做法。人权教育应着重这类法律改革、政策和做法。

147. 新的信息技术为促进人权教育提供了种种可能，应当善加利用；并应增加获得这类技术的机会。应加强现有方案，支持在网上开发人权教育项目，并实施新的方案。

资源

148. 应查明、收集和传播人权教育的良好做法。

149. 应培养人权教育的组织能力建设。

150. 应增加人权教育筹资。

151. 应在学术机构和人权机构加强对与人权教育有关问题的研究。

152. 应在适当时与企业部门结盟，支持人权教育。

B. 国家一级

153. 各国政府应重申其在人权教育方面已做出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并加速予以履行，以便在十年终结时取得重大成就。

154. 各国政府应促进制订全面（就推广范围而言）、参与式（就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参与而言）、有效（就教育方法而言）和持久的（就长期而言）国家人权教育战略。这类战略可以体现为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联合国的有关准则提供了这方面的指导）。

155. 人权教育应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总的人权行动计划，或有关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等问题的行动计划）。

156. 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应本着互相尊重的精神，承认对方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潜力和能力。应在促进合作（而不是同化）的同时建立伙伴关系。应最充分利用现有方案、材料和资源。

157. 应建立制度，以增进政府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158. 非政府组织应制订和执行种种战略，鼓励各国政府履行自己的义务，把人权教育纳入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教育，并应对这些战略进行监测。

159. 应使国际资源和材料适合地方的语言和文化背景。

C. 区域一级

160. 应支持（必要的话应设立）主要的区域人权教育组织、机构和网络，以在各区域内进一步发展人权教育能力，包括支助区域会议、培训培训者、在线联网、交换区域性材料等。

161. 应制订让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最充分参与人权教育方案的具体区域方案或协调制度。这类针对具体区域的方案可以与联合国支助的现有区域方案联系起来。

162. 应制订战略，以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分发人权教育材料。

163. 应与区域大众媒体、社会发展及其他群体建立联系，鼓励它们把人权列入自己的训练方案。

164. 应鼓励现有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把人权教育纳入其方案，并在十年的框架内增拨这方面的资源。

165. 应增强与涉及教育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协作，以促进人权教育。

D. 国际一级

166. 联合国各机构应采取一种全系统做法来开展十年的活动。应制订一种有效的协调制度，并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制度中的作用。

167. 应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人权培训。

168. 应将人权教育列入将在 2001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

169. 如大会所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应监测本十年期间在人权教育方面出现的发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完成这一任务提供手段。

170. 教科文组织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网络，积极鼓励各国政府为正规教育制订人权课程，并采取措施确保学校环境有利于人权教育。

171.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应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期间积极寻找详细资料，从而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条约机构应不断查明在针对优先目标对象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将其作为关切领域。此外，条约机构还应起到交流中心的作用，将在其他地方证明成功的办法和战略告之各国政府，同时把国家人权教育的重大发展随时通报给人权专员办事处。

172. 应加强政府间组织所设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各机构的国家和地方办事处等）的人权教育能力，以使它们能够为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173. 政府间组织应在国家一级促进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174. 国际组织编写的教育材料应易于获得，免费分发，并译成地方语言。
175. 应探讨非国家行动者，包括企业界，以及发展、贸易及金融组织可能对人权教育作出的支持与贡献。

六. 结论

176. 人权教育权利在几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均得到重申。负责方面应为人权教育权利的实现分配充足的资源。
177. 人权教育也是一项重要战略，可以促进实现几个重要的目标，特别是增强能力、参与、透明度、问责制、防止冲突、解决冲突、促成和平、建设和平及更有效地保护和实现人人应享的各种权利。
178. 十年仍然是全球动员实施人权教育战略的唯一机制；在十年余下的几年中，必须更有效地发挥这一潜力，为十年过后的持续开展打下基础。

注

- ¹ 还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散发了调查表（见 <http://www.unhchr.ch/html/menu6/1/edudec.htm>）。
- ² 收到的邮件来自 2 位政府官员、5 个国家机构、22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9 个人权组织和大学各系及 5 个其他合作伙伴。还收到来自 2 个政府间组织和 5 个非政府组织的邮件（共 50 份答复）。
- ³ 这些资料以摘要形式载于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定期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分别提交的有关报告。
- ⁴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D，第 78 段。
- ⁵ 同上，第 81 段。
- ⁶ 同上，第 82 段。
- ⁷ 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十年的基本文件载于人权专员办事处出版的第 4 号基本文件夹《人权教育：生命的课程》。
- ⁸ 见 A/51/506/Add. 1，附录，第四节。
- ⁹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A。
- ¹⁰ 关于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资料，参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给各常驻代表团的简报，2000 年 7 月 28 日”。该文件可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网址上查找（<<http://www.unhchr.ch/html/menu6/1/edudec.htm>>）。
- ¹¹ 网址为：<<http://www.unhchr.ch/html/menu6/1/edudec.htm>>。
- ¹² 网址为：<<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
- ¹³ 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也可免费联机查找这些出版物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参看网址<http://www.unesco.org/human_rights/index.html>。

¹⁴ 人权条约机构对十年的贡献有必要另行说明。高级专员曾于 1995 年征询过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这些机构表示愿意就各国如何履行其在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向它们提供具体建议。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在监测人权教育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为支持其努力，人权专员办事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的研究报告。

¹⁵ Lee Swepston 和国际劳工局，日内瓦，1998 年。

¹⁶ 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1998 年。

附件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截至2000年7月31日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按区域和机构分列

机构	国际	非洲	美洲	亚洲	欧洲	共计
政府	-	7	7	4	17	35
政府间组织	15	-	1	-	-	16
国家机构	-	3	8	3	9	23
非政府组织	41	13	21	14	23	112
研究所和大学	-	4	7	2	13	26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	-	1	-	3	4
其他	1	-	-	1	-	2
共计	57	27	45	24	65	218